

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訂定、揭露及實施情形說明

一、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訂定情形

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已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令，訂定《個人資料管理辦法》作為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內部管理制度，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之作業原則與管理機制，以避免侵害個人資料當事人權益，並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與合規運用。

該辦法經內部程序審議，並納入公司內控制度，作為本公司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及落實法令遵循之依據。

二、適用範圍及權責單位

(一) 適用範圍

《個人資料管理辦法》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屬單位，適用之個人資料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客戶、員工、合作夥伴及其他因業務往來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對於「至少包含客戶個人資料」之要求。

(二) 權責分工

本公司明確劃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權責如下：

- 個資保護專責單位：資訊處，統籌個人資料管理、事件通報及制度推動事宜。
- 各單位為個資保護權責單位，負責所屬業務中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安全管理，並依規定指派管理人員執行相關作業。

三、個人資料保護實施情形及量化數據

2025 年度，本公司持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，並定期進行員工教育訓練與演練，確保制度有效落實，具體執行情形如下：

• 事件應變演練：

於 202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全公司個人資料事件應變演練，測試個資事件之通報、應變及處理流程，以強化風險控管及即時應變能力。

• 專責人員及關鍵員工培訓：

於 202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各部門個資負責人及關鍵員工之專題教育訓練，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認知及實務操作能力。

- **個資盤點與風險評估：**

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年底，全面展開個人資料蒐集、使用及保存情形盤點作業，完成初步盤點報告，並據以進行風險評估及後續改善規劃。

- **教育訓練及內部管理成效：**

2025 年度持續推動定期員工個人資料保護宣導與教育訓練，全年累計教育訓練時數達 447.8 小時，並透過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機制，持續檢視及評估個人資料保護制度之落實成效。